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美好”、“公司”）的委托，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泰美好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

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股东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6%。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泰美好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侯青海
侯青海

经办律师： 郝志娜
郝志娜

单位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8 年 4 月 19 日